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不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范新鵬女士（「范女士」）因其其他工作事務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

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范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6年5月19日，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相關決議案，提名廖亦琳女士（「廖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廖女士的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廖女士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待廖女士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廖女士將接替范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任期與其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待廖女士的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其薪酬將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廖女士的年度董事薪酬定為200,000港元(含稅)。

廖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亦琳女士，42歲，現為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審眾環(香港)」)的合夥人。廖女士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工作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逾20年實務經驗。於2017年2月共同創辦中審眾環(香港)前，廖女士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職於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廖女士於2006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廖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

廖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廖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並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

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廖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廖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在全面考慮廖女士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後，建議選舉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廖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適任性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本公告所載其履歷所述，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並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的合規運營及健康可持續發展。

建議委任廖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gbio.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至少須有三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發行人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范女士辭任後，(a)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審計委員會有兩名成員；(c)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男性。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計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iv)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及(vi)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規定發行人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的規定。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廖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預期(i)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ii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v)提名委員會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及陳秧秧博士。